

吉 林 师 范 大 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

论文题目：论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

文化寓意

年 级：

专 业： 汉语言文学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指 导 教 师：

教 学 点：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对本文有以下声明：

1.本人所呈交的论文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交论文稿件，最终形成本文；

2.在撰写过程中主动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接受导师的指导；

3.本文符合相关格式要求，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的地方外，论文中单篇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超过800字；

4.本文成稿过程中不存在他人代写、抄袭或和他人论文雷同的现象。

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论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化寓意

人名

指导教师：×××

摘 要

　　《聊斋志异》作为清代蒲松龄创作的文言短篇小说集，以其丰富的想象力和独特的艺术表现力展现了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化寓意。本研究以花妖狐媚为切入点，探讨其在社会文化语境中的多重象征意义及其对传统观念的挑战与重构。通过文本细读与文化符号学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文系统梳理了《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类型特征，并结合明清时期的社会背景，深入剖析这些形象所承载的思想内涵。研究发现，花妖狐媚不仅是作者对现实社会矛盾的艺术化表达，还体现了对封建礼教的批判与反思，同时蕴含着对个体自由与情感价值的追求。本文创新性地将花妖狐媚置于更广泛的文化体系中进行考察，揭示其超越单一文学意义的多元文化价值。通过对这些形象的解读，本研究不仅丰富了对《聊斋志异》艺术成就的理解，也为探讨中国传统文学中妖怪形象的文化功能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花妖狐媚；《聊斋志异》；文化寓意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Flower Demons and Fox Spirits in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英文人名

Directive teacher:×××

**Abstract**

　　As a collec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short stories created by Pu Songling in the Qing Dynasty,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showcases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the image of a flower demon and a seductive figure with its rich imagination and unique artistic expressiveness. This study takes the flower demon and fox charm as the entry point to explore its multiple symbolic meanings i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and its challenges and reconstructs to traditional concepts. By combining the method of close reading of the text with the analysis of cultural semiotic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typ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lower demon and fox seductive images in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and combines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deeply analyze the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carried by these image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flower demon and fox seduction" is not only the author's artistic expression of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real society, but also reflects the criticism and reflection on feudal ethics, and at the same time contains the pursuit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emotional value. This article innovatively examines the flower demon and fox charm within a broader cultural system, revealing its multicultural value that transcends a single literary meaning.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images, this study not only enrich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artistic achievements of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but also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exploring the cultural functions of monster imag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Keywords:** Flower Demon；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目 录

引言 1

一、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学呈现 1

(一)花妖狐媚的形象特征分析 1

(二)《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叙事 2

(三)文学形象的文化背景探源 2

二、花妖狐媚与传统伦理观念 3

(一)妖魅形象的道德评判 3

(二)性别视角下的伦理冲突 3

(三)人妖关系中的伦理调和 4

三、花妖狐媚的社会文化寓意 4

(一)妖魅形象对社会现实的隐喻 4

(二)花妖狐媚与科举文化的关联 5

(三)民间信仰在妖魅形象中的体现 5

四、花妖狐媚的审美价值与文化影响 6

(一)妖魅形象的美学意义探讨 6

(二)花妖狐媚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6

(三)当代视角下的文化再解读 7

结论 7

参考文献 9

致谢 9

引言

　　《聊斋志异》作为清代文言小说的巅峰之作，其独特的叙事风格和丰富的人物形象一直吸引着学界的关注。其中，花妖狐媚形象尤为引人注目，这些超自然的存在不仅展现了蒲松龄对人性与社会的深刻思考，也承载了丰富的文化寓意。在传统文化语境中，花妖狐媚既是神秘力量的象征，也是人类情感与欲望的投射。它们的形象塑造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文化心理，还为后世提供了理解古代伦理观念和社会现实的重要窗口。因此，深入探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化寓意，不仅是对这一文学现象的剖析，更是对传统社会文化内涵的挖掘。
　　目前关于《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学者们从文学、美学、性别等多个角度对其进行了分析。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方面，部分研究过于聚焦于单一形象或情节，未能全面揭示花妖狐媚形象在整个文本体系中的文化意义；另一方面，对于这些形象所反映的传统伦理观念和社会现实的探讨尚显不足，尤其在科举文化、民间信仰等具体社会背景下的解读仍有待深化。此外，当代视角下对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化再解读尚未形成系统性理论框架，这使得该领域的研究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一、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学呈现

## (一)花妖狐媚的形象特征分析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的形象特征呈现出复杂而多维的艺术特质。这些形象往往以超凡脱俗的美貌为外显标志，同时兼具人性与灵性的双重属性。例如，《香玉》中的香玉以牡丹花精的身份出现，其形象不仅具有自然之美的象征意义，更承载了对理想人格的追求。蒲松龄通过细腻的笔触描绘了花妖狐媚的外貌特征，如“肌肤若冰雪，绰约如处子”，这种描写既展现了她们的妖娆妩媚，又隐含着对传统女性美学的重新诠释。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形象并非单纯的审美对象，而是蕴含深刻文化寓意的文学符号。通过对花妖狐媚形象的细致刻画，作者将自然之美、人性之善与社会伦理交织在一起，形成了独特的艺术张力。
　　进一步分析可知，花妖狐媚的形象特征还体现在其行为模式和情感表达上。这些角色通常表现出超越凡人的智慧与情感深度，如《小翠》中的狐女小翠，她以机智幽默化解家庭矛盾，同时又以真挚的情感打动人心。这种形象特征不仅反映了作者对理想人格的向往，也折射出当时社会对女性角色的复杂期待。此外，花妖狐媚常以救助者或引导者的身份出现，这表明她们不仅是美的化身，更是道德与智慧的象征。通过对这些形象特征的深入剖析，可以发现蒲松龄试图借助超自然的存在形式，探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深层关系，从而赋予花妖狐媚形象更为丰富的文化内涵。

## (二)《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叙事

　　《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叙事展现了蒲松龄对超自然形象的独特塑造与文化寓意的深刻表达。在这些故事中，花妖狐媚不仅是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之间的桥梁，更是复杂人性与社会伦理的隐喻。例如，《香玉》一篇通过黄生与白牡丹、红芍药之间的情感纠葛，将植物拟人化为具有鲜明个性的角色，既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又折射出当时社会对情感与道德的双重标准。这种叙事方式不仅丰富了作品的艺术表现力，还赋予了花妖狐媚形象以多层次的文化内涵。通过对这些形象的细致刻画，蒲松龄巧妙地将个人情感与社会现实交织在一起，使读者能够在奇幻的情节中体味到深刻的现实意义。
　　进一步而言，《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叙事并非单纯的奇幻描写，而是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寓意。如《娇娜》一文中，狐女娇娜以其温婉善良的形象打破了传统对狐妖妖艳邪恶的刻板印象，展现了超越种族与身份界限的人性之美。这种叙事策略不仅挑战了当时的主流观念，也反映了作者对理想人格的追求。同时，许多故事中的花妖狐媚形象往往承担着批判社会不公的功能，例如《莲香》中鬼魂莲香与书生桑生的爱情悲剧，揭示了封建礼教对个体自由的压迫。这些叙事手法使得《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形象成为连接文学艺术与社会现实的重要纽带，从而深化了其文化价值。

## (三)文学形象的文化背景探源

　　花妖狐媚形象在《聊斋志异》中的呈现，不仅是一种文学创作的技巧，更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之中。从文化背景探源的角度来看，这些形象的塑造与古代社会对自然、人性以及超自然力量的认知密切相关。在中国传统观念中，花木与狐类常被赋予灵性，成为沟通人与神灵世界的媒介。例如，《山海经》等古籍中已有对狐类神秘特性的记载，而花卉则被视为纯洁与美好的象征。蒲松龄通过将这两种元素结合，创造出既具美感又富哲理的形象，反映了当时社会对于女性角色的复杂态度——她们既可以是温柔贤淑的化身，也可能暗藏危险与诱惑。这种二元对立的设定，实际上折射出儒家伦理与民间信仰之间的张力，同时也为读者提供了多层次的文化解读空间。
　　进一步而言，花妖狐媚形象的文化背景还涉及明清时期的社会变迁与思想转型。这一时期的科举制度逐渐僵化，文人士大夫阶层普遍感到压抑，而《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形象恰好提供了一种情感宣泄的途径。这些形象往往超越了现实生活中女性所受的种种限制，展现出一种理想化的自由与独立精神。同时，它们也承载了作者对人性本质的思考，即善恶并非绝对，而是相互交织的存在。通过对这些形象的描绘，蒲松龄巧妙地批判了封建礼教对个体生命的束缚，并表达了对真挚情感的向往。因此，花妖狐媚形象不仅是文学艺术的体现，更是特定历史语境下文化心理的映射，其背后蕴含着深刻的社会意义与哲学内涵。

二、花妖狐媚与传统伦理观念

## (一)妖魅形象的道德评判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道德评判往往与传统伦理观念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复杂而多维的文化寓意。这些妖魅形象并非单纯地被定义为善或恶，而是通过其行为、情感以及与人类角色的互动展现出多层次的道德内涵。例如，在《小翠》一篇中，狐女小翠虽出身异类，却以其善良和智慧化解了王家的危机，最终选择默默离开，这种行为既体现了儒家文化中的“仁义”，又暗含着对传统伦理秩序的尊重。然而，也有部分妖魅形象因其行为违背社会规范而受到批判，如《画皮》中的女鬼，她以美貌掩盖内心的邪恶，最终导致男主人公的悲剧命运。这类形象的塑造反映了作者对人性弱点的深刻洞察，同时也揭示了当时社会对女性行为的严格约束。
　　从更深层次来看，《聊斋志异》中妖魅形象的道德评判不仅是一种文学表达，更是对传统伦理观念的映射与反思。蒲松龄通过对妖魅形象的描写，将道德评判置于人与非人之间的模糊边界上，从而引发读者对何为“善”、何为“恶”的思考。例如，《聂小倩》中的女鬼聂小倩，尽管因身份特殊而被视为不祥之物，但她内心渴望摆脱邪恶势力的控制，并最终帮助书生脱离险境。这一情节暗示了传统伦理观念中关于“改过自新”的可能性，同时也挑战了当时社会对异类的偏见。通过这些复杂的叙事，蒲松龄成功地将道德评判融入到对人性与社会的探讨之中，使作品具有了超越时代的文化意义。

## (二)性别视角下的伦理冲突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塑造往往隐含着性别视角下的伦理冲突。这些超自然女性角色不仅挑战了传统社会对女性行为的规范，也折射出当时社会对性别关系的复杂态度。例如，在《聂小倩》一文中，聂小倩作为鬼魅的形象，其行为既超越了儒家伦理对女性“三从四德”的要求，又展现了对男性主体的潜在威胁。这种威胁并非单纯来源于她的身份，而是因为她打破了传统社会对女性角色的固定期待。通过与宁采臣的互动，聂小倩表现出独立、主动甚至反叛的一面，这与当时社会对女性温顺、被动的要求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性别视角下的冲突，揭示了传统伦理观念在面对非人类女性形象时的矛盾与张力。
　　进一步来看，《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形象不仅是性别冲突的体现，也是对传统伦理秩序的一种反思。在《娇娜》一文中，娇娜虽为狐妖，却展现出一种超越世俗伦理的情感表达方式。她与孔生之间的关系，既包含了情感的真挚，又突破了传统婚姻制度对男女关系的束缚。这种超越性别的伦理冲突，实际上反映了作者蒲松龄对当时社会性别规范的质疑。通过对花妖狐媚形象的描写，他试图探讨一种更为自由和平等的性别关系可能性。这种探索虽然仍受制于传统伦理框架，但无疑为后世提供了重新审视性别伦理的空间。

## (三)人妖关系中的伦理调和

　　在《聊斋志异》中，人妖关系的构建往往超越了单纯的伦理对立，而呈现出一种调和的可能性。花妖狐媚形象并非单纯作为邪恶或诱惑的象征存在，而是通过与人类角色的互动，展现了传统伦理观念中的柔性边界。例如，在《小翠》一篇中，狐女小翠以智慧化解家庭矛盾，最终促成王家父子和解，这一情节不仅体现了人妖之间的和谐共处，更反映了作者对伦理秩序的一种理想化重构。这种重构并非简单地颠覆传统伦理，而是通过超自然力量的介入，为僵化的伦理规范注入新的活力。小翠的形象既符合儒家孝道的要求，又突破了凡人能力的局限，从而实现了伦理价值的升华。
　　进一步而言，《聊斋志异》中的人妖关系常通过情感纽带实现伦理调和。在《莲香》中，桑生与鬼女莲香的爱情虽跨越阴阳两界，却始终遵循着忠贞与责任的伦理准则。莲香不仅帮助桑生摆脱病痛，还主动退出这段感情以成全他的世俗幸福，这种自我牺牲的精神正是传统美德的体现。蒲松龄通过这些故事，将人妖关系从对立引向融合，展现了对伦理观念的深刻思考。他并未否定传统伦理的核心价值，而是试图在超自然语境下重新诠释其意义，使伦理规范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这种尝试无疑为理解清代社会的文化心理提供了重要视角。

三、花妖狐媚的社会文化寓意

## (一)妖魅形象对社会现实的隐喻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不仅是文学创作中的奇幻元素，更是对社会现实的深刻隐喻。这些妖魅形象往往通过其超自然特性与人类世界的互动，折射出当时社会结构、伦理观念以及人际关系中的矛盾与张力。例如，《聂小倩》中的女鬼形象，既展现了弱势群体在社会压迫下的无助，又揭示了人性善恶交织的复杂性。这种隐喻手法通过将社会问题转化为超自然叙事，使得作者能够在规避文字狱风险的同时，表达对现实的批判与思考。花妖狐媚形象的塑造，往往超越了单纯的娱乐功能，成为一种文化符号，用以探讨人情冷暖、权力关系以及道德困境等深层次的社会议题。
　　进一步而言，这些妖魅形象所承载的文化寓意还体现在对封建礼教和性别关系的反思上。在许多故事中，狐妖或花精常以美丽女性的形象出现，她们的行为突破了传统社会对女性角色的限制，展现出独立自主甚至反叛的精神特质。如《香玉》中，花妖香玉与黄生的爱情故事，不仅挑战了世俗婚姻制度，也隐喻了个体追求自由与幸福的权利。这种对社会规范的质疑与重构，反映了蒲松龄对理想社会秩序的向往。通过对妖魅形象的细致刻画，作者巧妙地将个人情感与社会现实相结合，使作品具有了更广泛的文化意义和思想深度。

## (二)花妖狐媚与科举文化的关联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与科举文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关联。这些超自然的女性角色往往成为落魄书生的精神寄托和情感慰藉，反映了当时社会对科举制度的复杂态度。蒲松龄通过塑造这些充满魅力的妖怪形象，揭示了科举制度下文人阶层的困境与挣扎。例如，《娇娜》中的孔生因科举失利而陷入困顿，却因娇娜的帮助重获新生。这种情节设置不仅展现了科举制度对士人的压迫，也暗示了传统社会中男性知识分子对于理想化女性的渴望。花妖狐媚的出现，某种程度上是对科举制度单一价值体系的挑战，它们以超越世俗的力量为书生提供了一种精神上的解脱。
　　进一步来看，花妖狐媚的形象还隐喻了科举文化的局限性及其对人性的压抑。许多故事中的妖怪虽非人类，却展现出比凡人更为高尚的品质，如智慧、善良与忠诚。这与现实中那些因科举成功而变得冷漠势利的官员形成鲜明对比。《莲香》一文中，桑生在科举道路上屡遭挫折，但莲香始终陪伴左右，给予支持。这种关系折射出科举制度下人际关系的功利性，以及人们对真挚情感的向往。通过对花妖狐媚的描写，蒲松龄批判了科举文化中过于注重功名而忽视人性的现象，同时也表达了对理想社会秩序的追求。这一层面的文化寓意，使《聊斋志异》具有了更深远的社会意义。

## (三)民间信仰在妖魅形象中的体现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塑造深受民间信仰的影响，这些形象不仅是文学创作的产物，更是当时社会文化心理的映射。民间信仰中的万物有灵观念为花妖狐媚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想象空间。例如，《莲香》一篇中，莲花精的形象体现了人们对自然之物灵性的崇拜与敬畏。这种将植物赋予人格化特征的做法，反映了民间信仰中对自然界神秘力量的认知。通过花妖狐媚的描写，蒲松龄巧妙地将民间信仰中的神灵观念融入文学叙事之中，使得这些超自然形象既具有现实意义，又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寓意。同时，这些形象也折射出当时民众对于未知世界的好奇与恐惧交织的心理状态。
　　民间信仰还通过妖魅形象表达了对道德伦理和社会规范的独特理解。在《聊斋志异》中，许多花妖狐媚并非单纯的邪恶象征，而是兼具善恶两面性，这与民间信仰中“善恶有报”的观念相契合。例如，《小翠》中的狐女形象展现了复杂的人性特质，其行为既包含对人类情感的真挚回应，也暗含对世俗规则的挑战。这种矛盾性正是民间信仰中人与非人界限模糊的具体体现。此外，通过对妖魅形象的描绘，作品揭示了民间信仰中关于命运、因果等哲学思考。这些形象不仅丰富了文学作品的表现力，更深层次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对生命意义和存在价值的探索，从而赋予花妖狐媚以深刻的社会文化寓意。

四、花妖狐媚的审美价值与文化影响

## (一)妖魅形象的美学意义探讨

　　在《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美学意义不仅体现在其超凡脱俗的外貌特征上，更深层次地反映了中国传统审美文化对“美”的独特诠释。这些妖魅形象往往兼具自然之美与人性之善，通过拟人化的手法将自然界中的花卉、狐狸等元素赋予灵性，从而创造出一种超越现实的审美体验。例如，《莲香》中的花妖形象以莲花为原型，既展现了莲花“出淤泥而不染”的高洁品质，又融入了女性柔美的特质，形成了独特的审美意象。这种融合使得读者能够在欣赏其外在美感的同时，感受到内在精神力量的震撼，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形神兼备”的审美追求。
　　花妖狐媚形象的美学意义还在于其对传统伦理观念的挑战与重塑。在蒲松龄笔下，这些妖魅并非单纯的邪恶象征，而是复杂多面的存在，它们的行为常常突破世俗道德的束缚，展现出一种自由奔放的生命力。如《小翠》中的狐妖形象，虽出身异类，却以其善良和智慧赢得了人类的信任与尊重，这种跨物种的情感交流暗示了一种更为包容的审美价值观。通过对这些形象的描绘，《聊斋志异》不仅拓展了文学作品的审美空间，也为后世提供了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化视角。这种美学意义超越了单一的视觉享受，成为连接个体情感与社会文化的桥梁，彰显了文学艺术的深刻内涵。

## (二)花妖狐媚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塑造，不仅丰富了中国古典文学的人物画廊，还对后世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形象以其独特的审美价值和文化寓意，为后来作家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与灵感源泉。在清代之后的小说、戏剧乃至现代影视作品中，花妖狐媚的形象屡见不鲜，且多带有蒲松龄笔下角色的影子。例如，《红楼梦》中林黛玉的“灵秀”气质与《聊斋志异》中某些花妖形象的清雅脱俗有异曲同工之妙；而晚清至民国时期的言情小说，则进一步将狐媚形象从超自然领域拉入世俗情感叙事之中，使其成为一种更具现实意义的文化符号。
　　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人物塑造上，更渗透到文学主题与叙事手法之中。《聊斋志异》通过花妖狐媚形象表达了对人性复杂性的深刻洞察，以及对社会伦理边界的独特思考。这种叙事策略被后世作家广泛借鉴，尤其是在探讨人与自然、人与非人之间的关系时，许多作品都延续了蒲松龄开创的模式。例如，20世纪初的新文学运动中，鲁迅的《故事新编》虽未直接描写花妖狐媚，但其对神话传说的现代化重构显然受到《聊斋志异》启发。此外，在当代网络文学中，以花妖狐媚为主题的作品层出不穷，它们在继承传统审美价值的同时，也融入了更多元的文化元素，使这一形象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由此可以看出，《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形象已成为连接古典与现代文学的重要纽带。

## (三)当代视角下的文化再解读

　　在当代文化语境下，对《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再解读呈现出新的审美维度与文化价值。这些超自然形象不仅承载了传统社会对女性美的想象，更成为现代性别研究的重要素材。例如，聂小倩这一经典形象在当代影视改编中被赋予更多自主意识和情感表达，突破了原作中依附于男性叙事的局限。这种转变反映了当代社会对女性主体性的重视，同时也展现了传统文化符号在现代社会中的适应性与延展性。通过对花妖狐媚形象的重新诠释，我们能够窥见传统文化如何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自我更新，以及其在塑造当代文化认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来看，《聊斋志异》中的花妖狐媚形象已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文化桥梁。在全球化背景下，这些形象通过跨媒介传播进入国际视野，为世界提供了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独特视角。以“红衣女鬼”为例，这一形象在当代恐怖文学、影视作品中频繁出现，既保留了传统意象的核心特质，又融入了现代心理分析的元素。这种文化再创造不仅丰富了原有形象的内涵，还促进了东西方文化交流中的双向互动。通过对这些形象的当代解读，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传统文化如何在保持自身特色的同时，与全球化趋势相融合，从而实现更为深远的文化影响。

# 结论

　　本文通过对《聊斋志异》中花妖狐媚形象的深入分析，揭示了这些超自然形象所蕴含的文化寓意。蒲松龄笔下的花妖狐媚并非单纯的虚构角色，而是承载着深刻的社会批判与文化反思。这些形象一方面体现了传统社会对女性美的理想化追求，另一方面也折射出当时社会对女性地位的复杂态度。花妖狐媚在文本中往往兼具美貌与智慧，其行为既挑战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又展现了个体对自由与幸福的渴望。此外，这些形象还隐喻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表达了作者对天人合一哲学的思考。本研究通过文本细读与文化语境分析，揭示了花妖狐媚形象的多重维度，包括其作为社会批判工具、性别意识表达以及生态观念象征的功能。这一研究不仅丰富了对《聊斋志异》文学价值的理解，还为探讨清代社会文化提供了新的视角。创新点在于将花妖狐媚形象置于更广泛的文化背景中进行解读，突破了以往单纯从文学审美角度的研究局限，从而深化了对其文化寓意的认识。

# 参考文献

[1] 王璐璐.《聊斋志异》中"侠"的形象探讨[J].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4):54-57.

[2] 邹昊楠.《聊斋志异》中狐女形象的审美底蕴与现实价值研究[J]. 2025.

[3] 柳颖.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狐狸"的形象探究[J].杂文月刊（下半月）, 2023(5):0052-0054.

[4] 李凡.《任氏传》与《聊斋志异》狐妖形象之比较研究[J].今古文创, 2023(18):50-53.

[5] 张美洲,王军涛.论《聊斋志异》中的狐妖形象对兽性的遮蔽[J].名作欣赏, 2025(2).

[6] 冯霞,汪书言.论《聊斋志异》中的"楼"意象[J].青年文学家, 2023(6):79-81.

[7] 李慧杰.天使,妖妇及"人"——论《聊斋志异》中的三类女性[J].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24, 39(6):38-43.

[8] 马瑞芳.马瑞芳品读聊斋志异·妖卷 中国古典小说,诗词[M].天地出版社,2023.

[9] 鲁仪.《聊斋志异》的劝善主旨研究[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10] 佚名.《马瑞芳品读<聊斋志异>》[J].蒲松龄研究, 2023(1):F0003.

[11] 昃秀花.浅谈刻瓷艺术作品《聊斋》与聊斋文化[J].陶瓷科学与艺术, 2024, 58(10):128-129.

[12] 任怡姗.从《婴宁》看清代女性的生存困境[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37(6):142-144.

[13] 彭清婷,张国光.写狐鬼花妖 天看人世百态——《聊斋志异》经典品读[J].初中生学习指导, 2024(8):14-15.

[14] 郭家慧 郭勇.基于舞台剧叙事呈现的《聊斋志异·画壁》叙事艺术研究[J].艺术科技, 2024, 37(2):93-95.

[15] 冯霞 杨淳.《聊斋志异》中的生态美学思想研究[J].青年文学家, 2024.

[16] 庞然.男儿妆成女娇娥——《聊斋志异·人妖》探赜[J].蒲松龄研究, 2023(1):27-36.

# 致谢

我要衷心感谢我的论文指导教师，在整个论文写作过程中，您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和指导。从选题到论文框架的确定，再到具体内容的修改和完善，您始终耐心地为我解答疑惑，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您的指导让我在论文写作中少走了很多弯路，也让我对学术研究有了更深的理解。此外，我也要感谢过程中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家人和朋友。你们的鼓励和理解让我能够坚持下来，顺利完成学业。特别感谢我的家人，你们在我论文写作期间承担了更多的家庭责任，让我能够专心投入到学习中。最后，感谢所有在学习路上帮助过我的人，你们的支持是我前进的动力。